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